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6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宜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更正起息日及違約金起算日（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，遲付金額達全額五分之一之日，始具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總欠金額4120元，未達五分之一），故更正起息日為109 年5 月21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